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1886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，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，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隨車徵收方式已不符合比例原則，且為改善空氣品質，降低移動污染源，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改為「隨油徵收」。特擬具「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提倡綠能、重視環保、降低空污以及使用者付費等因素考量，汽車燃料稅隨油徵收政策應再次啟動，俾符合社會潮流需求。
- 二、至於交通部宣稱，「曾於民國 50 年 7 月至 51 年 8 月實施隨油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，惟導致當時非車用油及免稅油與一般車用油產生價差，造成民間流用及地下油行猖獗，逃漏繳費情形較實施隨車徵收更為嚴重，故隔年即調整回隨車徵收。經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研商，50 年代實施隨油徵收產生之問題，現今仍有可能發生」之說法實為不當，所謂「民間流用及地下油行猖獗」是政府稽查不力問題，與隨油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政策不相干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

連署人：許智傑 李俊侶 李昆澤 陳素月 李應元
劉建國 葉宜津 段宜康 陳明文 洪宗熠
王定宇 邱志偉 莊瑞雄 陳亭妃 蔡易餘

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等所需經費，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，<u>採隨油徵收方式辦理。</u></p> <p>汽車燃料使用費之<u>隨油徵收方式、減免範圍及分配辦法</u>，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；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<u>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</u>；其徵收費率，<u>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。</u></p> <p>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；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</p>	<p>一、將汽車燃料使用費由現行的「隨車徵收」制改為「隨油徵收」制。</p> <p>二、隨油徵收方式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